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致：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以下简称《首发上市业务执业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境内，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已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2021年12月24日分别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为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

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22 年 6 月 18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22 年 7 月 13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 2022 年 8 月 17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于 2022 年 9 月 20 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2022 年 9 月 28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以下简称《反馈意见落实函》），本所根据《反馈意见落实函》的要求对相关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验证，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上述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对本次发行上市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的补充，并构成《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

书（四）》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有特别说明外，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有关用语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依据《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和《首发上市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规定，编制和落实了查验计划，亲自收集证据材料，查阅了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在发行人保证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的基础上，本所独立、客观、公正地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合理、充分地运用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函证或复核等方式进行了查验，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境内法律法规发表意见，并不根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意见。本所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及境外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境外法律意见的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上交所、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反馈意见落实函》问题 1

请发行人提供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出具的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成员是否均为华为员工的专项说明、哈勃投资出具的不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等违法违规“造富”情况的说明。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上述材料，对哈勃投资入股的合规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与哈勃投资出具的说明情况

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为控股）分别于 2021 年 11 月 24 日和 2022 年 9 月 29 日出具《说明函》，确认华为控股是由华为员工 100%持有的企业，股东为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以下简称华为工会）与任正非。华为控股通过华为工会实行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均均为华为公司在职员工或退休保留人员。

哈勃投资分别于 2021 年 11 月 24 日和 2022 年 9 月 29 日出具《说明函》，确认华为控股通过工会实行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均均为华为公司在职员工或退休保留人员，不存在违法违规造富。经过核查，截至 2022 年 9 月 29 日，在总出资超过华为控股总股本 5.1%（即相当于间接持有陕西源杰超过 10 万股）的员工中，没有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

（二）哈勃投资入股合规性

1. 哈勃投资持有的发行人股权不存在代持情形

根据相关投资协议、银行凭证、哈勃投资提供的调查表和其出具的书面承诺，哈勃投资持有的发行人股权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

2. 哈勃投资入股发行人不存在突击入股、入股价格异常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企业登记档案资料，哈勃投资不属于发行人提交本次发行上市申请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历次股权变动协议、对价支付

凭证，哈勃投资入股发行人价格具有合理性和公允性，不存在明显异常。

3. 哈勃投资具有成为发行人股东的适格性

哈勃投资系依照中国法律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中国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哈勃投资穿透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发行人股东	一级出资人	二级出资人
哈勃投资	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0%)	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 (99.35%)
		任正非 (0.65%)

根据华为控股于其官方网站公示的《2021 年年度报告》，华为控股通过华为工会实行员工持股计划，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人数为 131,507 人，参与人均均为华为控股的在职员工或退休保留人员。华为控股已出具书面说明，确认华为控股是由华为员工 100%持有的企业，股东为华为工会与任正非，华为控股通过华为工会实行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均均为华为控股公司在在职员工或退休保留人员。

根据哈勃投资提供的资料以及本所律师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gs.amac.org.cn>）的检索查询，哈勃投资已于 2022 年 1 月 14 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73005），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的有效监管，该等情形已在《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中披露。

4. 哈勃投资上层间接持有发行人 10 万股以上股份的主体中不存在中国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

如上所述，哈勃投资穿透后的最终出资主体为华为工会和任正非，根据公开渠道检索，任正非不存在在中国证监会系统的任职经历；根据哈勃投资出具的书面说明，华为控股通过华为工会实行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均均为华为公司在在职员工或退休保留人员，不存在违法违规致富；截至 2022 年 9 月 29 日，在总出资超过华为控股总股本 5.1%（即相当于间接持有陕西源杰超过 10 万股份）的员工中，没有中国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

5. 哈勃投资与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哈勃投资和本次发行上市中介机构出具的说明，哈勃投资与本次发行上市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如有）、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基于哈勃投资、华为控股出具的说明等文件，华为工会的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员均为华为公司员工或退休保留人员，通过哈勃投资、华为控股和华为工会间接持有发行人 10 万股以上的华为员工中不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哈勃投资对发行人的入股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等相关规定，具备合法合规性，不存在违法违规“造富”的情形。

二、《反馈意见落实函》问题 2

申报材料显示，张欣颖曾为 ZHANG XINGANG 代持 666.6666 万元注册资本对应的股权。2017 年 10 月至 2020 年 6 月，张欣颖对外转让部分股权；2017 年 12 月，张欣颖将 411.84 万元注册资本对应的股权以零元对价还原给 ZHANG XINGANG；2020 年 9 月两人解除代持关系，剩余 140.42 万元注册资本对应的股权归张欣颖所有。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张欣颖对外转让股权时所得价款的具体归属及资金流向，张欣颖取得 140.42 万元注册资本对应股权的价款支付情况及资金来源，并结合上述情况进一步说明张欣颖与 ZHANG XINGANG 的代持关系解除是否彻底，ZHANG XINGANG 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是否清晰。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张欣颖对外转让股权时所得价款的具体归属及资金流向

根据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协议和张欣颖提供的银行流水，自 2017 年 10 月至 2020 年 6 月，张欣颖对外转让股权及所得价款情况如下：

变更登记时间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注册资本）	所得价款（万元）
2017 年 10 月	杨斌	12.0961	140.00

变更登记时间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注册资本）	所得价款（万元）
2019 年 3 月	汉京西成	48.6543	800.00
	成都蕊扬	24.3272	400.00
	贝斯泰电子	24.3272	400.00
2020 年 6 月 ^{（注）}	工大科创	12.7954	500.00
	远景亿城	17.2737	675.00
	先导光电	18.1267	708.33
合计		157.6006	3,623.33

注：本次对外转让 48.1958 万元，其中代邓焰转让 43.1974 万元，代 ZHANG XINGANG 转让 4.9984 万元。

根据本所律师对 ZHANG XINGANG、张欣颖和邓焰的访谈，除张欣颖代邓焰转让源杰有限股权所得价款外，其余对外转让所得价款均归属于 ZHANG XINGANG，张欣颖对外转让的股权所得价款主要资金流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金流向	金额	占比	备注
缴纳股转个税	690.75	19.67%	/
支付邓焰股权转让款	629.15	17.92%	受邓焰委托代付邓焰的相关公司所欠发行人货款，并将扣除税金后的剩余股权转让款支付给邓焰
代邓焰相关公司支付货款	500.00	14.24%	
朋友借款	520.00	14.81%	借款给 ZHANG XINGANG 朋友周**用于其自身资金周转需求，2021~2022 年 1 季度，周**已陆续偿还全部借款
员工借款	511.67	14.57%	张欣颖根据 ZHANG XINGANG 指示，借款给员工用于持股平台出资
个人购房消费	244.47	6.96%	ZHANG XINGANG 用于个人购房消费
亲属往来	215.00	6.12%	ZHANG XINGANG 委托亲属代购房屋等
朋友借款	100.00	2.85%	借款给 ZHANG XINGANG 朋友潘易鹏用于其个人周转，2021 年，潘易鹏偿还全部借款
偿还秦卫星借款	100.00	2.85%	/
合计	3,511.03	100.00%	/

本所认为，2017 年 10 月至 2020 年 6 月张欣颖对外转让股权所得价款，主要

用于缴纳股权转让个税、支付邓焰股权款、代邓焰相关公司支付货款、朋友员工借款、亲属资金往来、个人购房消费支出等，其中除代邓焰转让股权取得的股权转让款外，其余对外转让所得价款均归属于 ZHANG XINGANG。

（二）张欣颖取得 140.42 万元注册资本对应股权的价款支付情况及资金来源

根据 ZHANG XINGANG 和张欣颖签订的《关于陕西源杰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股权代持终止协议》、相关价款支付凭证和本所律师对 ZHANG XINGANG 和张欣颖的访谈，2020 年 9 月张欣颖与 ZHANG XINGANG 解除代持关系，系 ZHANG XINGANG 将剩余 140.42 万元注册资本对应的股权无偿赠予其妹张欣颖，张欣颖无需支付对应股权的价款。根据本所律师对 ZHANG XINGANG、张欣颖的访谈及双方出具的书面确认，“张欣颖受 ZHANG XINGANG 委托代为持有源杰有限股权，2020 年 9 月，ZHANG XINGANG 与张欣颖签订代持终止协议，确认代持关系终止，张欣颖为 ZHANG XINGANG 代持的 140.42 万元注册资本对应股权实际归张欣颖所有，该等解除实际上为 ZHANG XINGANG 将该部分股权无偿赠予给张欣颖，且张欣颖无需支付对价。”

（三）结合上述情况进一步说明张欣颖与 ZHANG XINGANG 的代持关系解除是否彻底，ZHANG XINGANG 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是否清晰

1. 张欣颖与 ZHANG XINGANG 的代持关系已彻底解除，ZHANG XINGANG 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是否清晰

根据 2013 年 ZHANG XINGANG 与张欣颖签订的股权代持协议和增资协议，2013 年发行人设立和增资时，ZHANG XINGANG 委托张欣颖代其持有全部源杰有限股权，2017 年 10 月至 2020 年 6 月张欣颖对外转让股权（除代持邓焰股权以外）时所得价款均归属于 ZHANG XINGANG。根据本所律师对 ZHANG XINGANG 和张欣颖的访谈，自源杰有限设立后，张欣颖持有的源杰有限股权变动均系执行 ZHANG XINGANG 指示，并出于 ZHANG XINGANG 的真实意思表示。

2020 年 9 月 28 日，张欣颖与 ZHANG XINGANG 签订《关于陕西源杰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股权代持终止协议》，约定自该协议签订之日起，张欣颖与 ZHANG XINGANG 间的股权代持关系解除，登记在张欣颖名下的 140.42 万元注册资本实

际归张欣颖所有。根据本所律师对张欣颖与 ZHANG XINGANG 的访谈，张欣颖取得源杰有限 140.42 万元注册资本对应股权属于 ZHANG XINGANG 的赠予，无需向 ZHANG XINGANG 支付相关款项。根据本所律师对 ZHANG XINGANG、张欣颖的访谈及双方出具的书面确认，“张欣颖受 ZHANG XINGANG 委托代为持有源杰有限股权，2020 年 9 月，ZHANG XINGANG 与张欣颖签订代持终止协议，确认代持关系终止，张欣颖为 ZHANG XINGANG 代持的 140.42 万元注册资本对应股权实际归张欣颖所有，该等解除实际上为 ZHANG XINGANG 将该部分股权无偿赠予给张欣颖，且张欣颖无需支付对价。”

此外，根据 ZHANG XINGANG 与张欣颖出具的书面承诺、本所律师对 ZHANG XINGANG 与张欣颖的访谈，ZHANG XINGANG 与张欣颖已对双方之间的代持形成、还原及解除过程进行确认，并进一步确认张欣颖与 ZHANG XINGANG 的股权代持关系已彻底解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ZHANG XINGANG 和张欣颖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其他权利安排，权属清晰。

2. 亲属之间股份赠与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67 号）第十三条规定：“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股权转让收入明显偏低，视为有正当理由：……（二）继承或将股权转让给其能提供具有法律效力身份关系证明的配偶、父母、子女、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兄弟姐妹以及对转让人承担直接抚养或者赡养义务的抚养人或者赡养人”。

ZHANG XINGANG 与张欣颖系兄弟姐妹关系，转让价格虽低但具备法定的正当理由，税务机关无需核定转让收入，股权转让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张欣颖与 ZHANG XINGANG 之间的股权代持已经彻底解除，张欣颖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系 ZHANG XINGANG 无偿赠与，不存在代持情况；ZHANG XINGANG 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之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张永良

孙 及

董 昀

单位负责人：

王 玲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七日